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作出健康申報
-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須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COVID-19預防措施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人士須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且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任何違反此規定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必須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登記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並且須保持座位間之安全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之口罩。
- iv.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之個人衛生。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從而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

由於香港之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佈及最新資料。

為符合持份者之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00港元之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主席)

IM Jonghak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

郭劍雄

梁又穩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

15樓A及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1,695,104股新原有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動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將就以下目的提呈：—

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第7項普通決議案—藉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該等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例或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5,017,062股現有股份。待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所述條款，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29,003,412股現有股份之額外現有股份。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最多10%之本公司已繳足現有股份。

上市規則訂有條文，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LEE Jaeseong 先生、IM Jonghak 先生及梁又穩（「梁先生」）的任期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陳岱女士（「陳女士」）作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梁先生及陳女士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梁先生及陳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認為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亦無存在可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董事會確認梁先生及陳女士為獨立人士。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全面出售除外），而任何股東亦無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轉移（不論是全面轉移或按個別情況轉移）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權利。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berian.todayir.com>)。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規定而提供之所有資料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 145,017,062 股已繳足現有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6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 14,501,706 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 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根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如適用）及／或每股盈利（如適用）上升。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

股份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為合法可用之資金。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證券。若於購回中有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證券購回前或當時之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付款辦法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0.660	0.450
九月	0.840	0.495
十月	0.640	0.455
十一月	0.660	0.430
十二月	0.600	0.45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690	0.520
二月	3.000	0.560
三月	1.620	1.000
四月	1.090	0.860
五月	2.300	0.810
六月	2.000	1.330
七月	1.510	1.120
八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0	1.120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根據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事宜。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按增加之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已 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之持 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及直至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概無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1)	43,134,137	29.74%	33.05%
Onface Co., Limited (附註2)	24,169,510	16.67%	18.52%
Lucrezia Limited (附註3)	9,003,076	6.21%	6.90%
Token Century Limited	8,400,000	5.79%	6.44%
Kim Wuju	7,440,000	5.13%	5.70%
HCMP SPC Ltd. (附註1)	43,134,137	29.74%	33.05%
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 (附註1)	43,134,137	29.74%	33.05%
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 (附註1)	43,134,137	29.74%	33.05%
Park Kyung Hyun (附註2)	24,169,510	16.67%	18.52%
Yang Xiaolian (附註3)	9,003,076	6.21%	6.90%

附註1： HCMP SPC Ltd. 持有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約 67.78% 權益。HCMP SPC Ltd. 為 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 之 100% 全資附屬公司。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 繼而為 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 之 100% 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MP SPC Ltd.、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 及 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 各自被視為擁有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持有之 43,134,137 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 Park Kyung Hyun 持有 Onface Co., Limited 約 96.2%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 Kyung Hyun 被視為擁有 Onface Co., Limited 實益持有之 24,169,510 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3： Yang Xiaolian 持有 Lucrezia Limited 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Xiaolian 被視為擁有 Lucrezia Limited 實益持有之 9,003,076 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各自之概約百分比。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所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05%。該等持股增加將導致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 25%，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第 6 項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第 6 項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LEE Jaeseong 先生(「Lee 先生」)

Lee 先生，39 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及包括一家韓國上市公司在內的多家公司任職期間累積企業管理、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及穩固知識。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一家韓國公司 Afull Co., Ltd. 的董事。Lee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取得韓國國立開放大學的會計及金融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Lee 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於本通函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Lee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終止，惟一般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亦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服務協議。Lee 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於本公司的相關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董事袍金外，Lee 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彼亦有權參與相關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政策以及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獲得的其他相關就業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 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IM Jonghak 先生 (「Im 先生」)

Im 先生，43 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 10 年經驗。彼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Global Power Asia Co. Ltd. (「GPA」) 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 GPA 前，彼曾擔任 Orbital Education Ltd 的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招生主管。Im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慶熙大學的體育教育學士學位。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Im 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於本通函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Im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終止，惟一般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亦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服務協議。Im 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於本公司的相關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董事袍金外，Im 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彼亦有權參與相關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政策以及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獲得的其他相關就業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m 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3) 梁又穩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擁有逾30年的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金融服務行業擔任多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擔任東彥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及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為卓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商業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現任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7)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取得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取得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會計師。彼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為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分別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始會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創始會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於本通函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此後可另外續期一年，直至由任何一方終止，惟一般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亦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委任書。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於本公司的相關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董事袍金外，梁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4) 陳岱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工商管理及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騰威投資諮詢事務所(為外資企業及中國公司提供企業諮詢)的首席運營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騰威投資諮詢事務所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上海貝通工貿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陳女士於企業稅務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核心競爭力。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於本通函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不存在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任命書，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隨後可每次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繼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任命書。彼每年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相關義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外，陳女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LEE Jaeseong 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IM Jonghak 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梁又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陳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權力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筆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

15樓A及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載有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為促進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之傳播，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